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特設置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共計 12 位委員：
 - (1).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 - (2). 執行長由秘書室主任擔任。
 - (3). 其餘委員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營保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等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：

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成立「減災規劃組」、「推動執行組」及「財務行政組」，以落實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 - (一)減災規劃組：
 1. 規劃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計畫內編列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小組，於面臨災害發生時肩負防救災之責任，並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風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 2.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 3. 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 - (二)推動執行組：
 1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，交付各單位負責執行。
 2.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。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 3.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 4. 執行防災演練、宣導活動、教育訓練等。
 - (三)財務行政組：
 1.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 2.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期間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

